

缺 失
態 樣

對含有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之筆記型電腦，未建立妥適之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

缺
失
情
節

- 對行員申請配發筆記型電腦及可存取客戶個人資料之授權作業，未提供相關資訊供主管審核參考，不利評估整體風險。
- 對將客戶個人資料檔案存入筆電者，尚無法控管其於銀行外部使用筆電中個資情形，易致個人資料遭不當利用或外洩。
- 對個人電腦寫出含有個資檔案資料至可攜式儲存媒體(如 USB 隨身碟、隨身硬碟、光碟機等)，未建立過濾機制，亦未留存軌跡紀錄及建立審核放行等控管機制。
- 允許員工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內部讀取郵件(Web Mail)，並將客戶資料下載儲存於員工之個人電腦或手機等設備裝置，惟尚未建立偵測管控機制。

改
善
作
法

- 應針對筆記型電腦特性訂定管理規範及建置適當控管措施，以維護個資安全。
- 對因業務需要申請配發筆記型電腦及存取個人資料之授權作業，應覈實評估相關風險，並審慎判斷其適當性及必要性，據以准駁。
- 對 USB 儲存媒體寫入內含個資檔案或加密檔案應建立妥適控管措施，並強化主管覆核機制；對客戶資料下載儲存至員工之個人電腦或手機等設備應建立偵測管控機制。

缺失態

辦理個人資料清查作業及傳遞個人資料處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辦理個人資料清查作業，僅對涉及個人資料之系統及報表等辦理清查，尚未將含有客戶個人基本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範圍有欠完整，不利個人資料之控管。
- 對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作業，未訂定相關作業控管程序，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以及總分社間對徵授信等機密文件之傳遞處理，委由快遞或保全公司運送，未註明密件並以封簽方式辦理，且未訂定相關作業控管程序，以供遵循。

改善作法

- 應重新檢視個資清查範圍之完整性，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 應研訂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提供予第三人之作業規範，並強化機密文件委外遞送之安全控管措施，以維個資安全。